

(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主席、機關代表、各位地主大家好，想請教重劃費用負擔是否有標準值？本區重劃費用負擔是否符合標準？另針對土地分配部分，請重劃會於分配設計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準」，請以整地後可直接建築使用之素地，不得分配於路衝、地上物、嫌惡設施旁及有關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及不利國有土地使用情形或減損該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情形之土地，並請依該規定集中辦理國有土地分配及不找補差額地價之方式辦理，謝謝。

(主持人)

本聽證會採統問統答，徵求是否有其他出席者要發問？如果沒有，直接進入答詢。

(六)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無

(七)相關人員答詢：無

(主持人)

費用負擔、公設配置及土地分配原則等，由重劃會報告；費用負擔是否符合標準請業務單位報告。

(重劃會答詢)

有關工程費用的部分，依照彰化縣政府概估工程款標準編列，重劃作業費亦依規辦理，故均應於合理範圍內，謝謝。土地分配的部分，視標售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機制，續與國有財產局協商分配位置。

(本府地政處答詢)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3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本區重劃費用負擔尚符規定。嗣後本府針對工程費用部分，將另行召開審查會為實質審查。

(八)發言內容之確認：(已確認發言內容，詳發言單)

(九)主持人結語：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7 人，無利害關係人。聽證會出席人數共 7 人，發言人數 1 人。聽證會會議紀錄將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時參考。本次會議有發言者，請於會後留下來確認發言內容並簽名，本次聽證會議結束，謝謝各位。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